

普及法律
知识

小丛书

宪法通俗讲话

B7
D921.04
36
7

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和上海市法学会组织编写、审定的《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之一。全书共分四章。它以通俗的文字着重讲解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人人都要遵守的道理；说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因此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后说明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 法 通 俗 讲 话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交通大学印刷厂排版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 字数 65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 册

统一书号: 6324·001

沪目: 99—4

定价: 0.5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帮助各级干部、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学生和法制宣传员、辅导员掌握“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和要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

这套丛书共有九本，可作为学习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组织编写的《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一书的辅导材料，它用通俗浅显的文字，以具体生动的事例就“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有关问题作了讲解，以案说法，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套丛书经陈天池、史德保同志审定，我们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提高。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上 海 市 法 学 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
二、人人都要遵守宪法.....	(5)
第二章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9)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8)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2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	(32)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2)
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7)
第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4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9)

第一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宪法”一词由来已久。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上使用过“宪法”这个词,用来表示当时皇帝颁发的“诏令”、“敕令”、“谕旨”等。我国古书上也有“宪法”这样的词,比如,《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这里的“宪法”指典章、法度,且含有刑法之意。但是上面所说的“宪法”都不含有作为国家根本法这种意义。今天我们讲的宪法,指的是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指国家的根本法。简单地说,即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都由它而产生。毛泽东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这段话生动地告诉了我们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作为法的一种形式、一个门类的宪法,我们之所以说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普通法律不同,这是因为它和普通法律相比有它的特殊性。

第一、从宪法内容来看,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法律,它规定国家各方面的带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即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一般包括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以及国家机关的体系、职权、相互关系、组织活动原则等等。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比如说，刑法的基本内容^①是确定犯罪和刑罚，即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的人以何种处罚。婚姻法只调节婚姻与家庭方面的社会关系，即规定结婚和离婚的条件，父母、子女、夫妻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因而从宪法内容来看，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是国家根本大法。

第二、从法律效力来看，宪法不同于一般的普通法律，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组织法等作的规定，必须符合宪法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不得与之相违背，否则就“违宪”而失去其效力。比如，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在序言中宣布本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总纲第五条中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宣布它是“以宪法为根据”；又如我国选举法第一条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其他法律也是如此。如果宪法修改了，普通法将不得不作相应的修改。比如，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颁布后，其他法律，诸如组织法、选举法等^②都随之作了相应的修改和修订。因而我们通常把宪法称为“母法”，其它法是“子法”。

第三、宪法有着自己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它不同于普通的法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要比一般的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和慎重，制定宪法一般都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做起草工作，我国一九八二年宪法制定时就成立了专门委员会进行起草，然后将宪法草案交全民讨论，最后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所以要有特殊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目的是为了保证它作为国家根本法的稳定性。

作为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它产生于十七、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用宪法的形式把它们与封建地主阶级斗争的胜利成果确定下来，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里，最早的英国宪法就是这样产生的。但是，资产阶级宪法所确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既是对封建主义残暴专政一个巨大进步，又是对无产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因而它必然要被无产阶级建立的民主制度所代替。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一九一八年，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新型的宪法。总括起来，当今世界各国的宪法只有两大类型，即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现在我们就可以从科学意义上回答什么是宪法这个问题了，概括地说，宪法就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二）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建国以后，我国先后颁布过四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宪法。一九八二年颁布的宪法总结了一百多年来我国人民斗争的历史经验和建国三十多年来的新鲜经验，肯定了社会主义革命

和建设的成果，是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一九五四年颁布的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根本大法。

一九八二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它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一九八二年宪法在《序言》中对四项基本原则作了完整的表述。《序言》回顾了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指出本世纪以来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四件伟大历史事件，除了辛亥革命以外，其余三件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即第一件是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第二件是消灭剥削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第三件是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这使我们知道并深深地懂得，中国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也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保证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四项基本原则，既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真理，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的必然规律，也是中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必要抉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恢复并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把它作为一九八二年宪法的指导思想和总原则，不仅在序言中明确予以宣布，而且把这些原则具体地贯穿于宪法的始终。

(三)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宪法分序言、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

《序言》简要叙述了我国的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和近百年来我国人民的英勇斗争；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为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规定了今后国家的任务；规定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章《总纲》主要规定了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则、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行政区域的划分等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公民在法律、政治、人身、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公民对国家、社会以至家庭内部等方面必须履行的义务；规定公民在享有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公民享有权利，同时必须履行义务。

第三章《国家机构》主要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组成、任期、职权和组织活动原则。

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主要规定国家的标志和国家最高领导机关所在地。我国国旗是五星红旗。首都是北京。

二、人人都要遵守宪法

(一) 宪法来之不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

总结，也是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我国人民为了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与反革命的激烈斗争反映在国家制度上，就表现为三种不同势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的宪法。

第一种宪法，是从清政府到中华民国北洋军阀和蒋介石反动政府制定的宪法。这些宪法从来就是欺骗人民的，这些伪宪法一直是为人民所抵制，先后宣告破产。这些宪法有清政府制定的《钦定宪法大纲》、《十九信条》；袁世凯的《中华民国约法》；蒋介石制定的《训政时期约法》和《中华民国宪法》。

第二种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盼望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辛亥革命废除了帝制，产生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但是不久仍被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反动势力所撕毁。历史证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既然没有能力领导中国人民战胜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派的联合进攻，它就不可能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从而也不可能维护资产阶级宪法。

第三种宪法，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宪法。由于我国工人阶级领导革命运动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时期，因而宪政运动也相应分成二个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曾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制定过宪法，先后制定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解放前夕，一九四九年九月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建国初期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随着我国革命进入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一九五四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今天，我们实施的宪法是一九八二年新宪法，它是建国以来

最完善的一部宪法。

回顾宪法产生的历史，我们可以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宪法来之不易，我们每个公民都必须十分珍惜。

（二）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涉及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最根本性问题。宪法是整个法制建设中最基本的部分，是加强民主与法制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顺利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就必须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新宪法序言强调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掌握宪法的具体内容，牢固树立宪法观念。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对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提出了作为公民所必须做到的要求。比如，新宪法确认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是全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每一个公民都有责任承认它，保卫它，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它进行破坏；新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是对公民最普遍、最根本的要求，具有最大约束力，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切实履行，不能随心所欲地可做可不做。宪法是判断一个公民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依据，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有权监督宪法实施。每一个公民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和违反宪法的行为作斗争，这也是每个公民的职责。只有让全国人民一起来监督宪法的实施，才能使宪法得到真正的贯彻。

作为党员干部不仅应忠实地遵守宪法，而且更应起模范带头作用。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宪法规范对干部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等等。因此，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宪法，以宪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活动原则，这是实施宪法的关键。

第二章 我国是人民民主 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一) 我国的国体

什么叫国体？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指出：“国体其实只是指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因而，国体揭示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哪个或哪些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权力，哪些阶级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和被压迫的地位。简单地讲，国体就是指国家的性质也就是国家的阶级本质。

资产阶级的国家是维护资本家对广大无产者实行压迫、剥削的工具，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实行对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两种不同类型宪法所确认的国体是不同的。

一九八二年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正是对我国国体的正确反映。这一条的内容说明了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国家的领导力量。我国有八亿农民，广大农民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工农联盟是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的联盟。这些规定标志了我国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正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它说明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现行宪法中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是对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恢复，但是它不是简单地恢复，而是在内容上有了更大的发展。因为建国初期，人民民主专政是同过渡时期的情况和任务相适应的。那个时候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现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确立，因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也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如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比重的增大，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原来的剥削阶级等都出现了新情况，所以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是符合我国新时期特点的。

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呢？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因而我们讲人民民主专政，必须把对人民的民主与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讲，任何时候不能离开民主讲专政，也不能离开专政讲民主。

今天，人民的范围更广泛了，专政的对象大大地缩小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们的民主范围会更加扩大。

（二）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

工人阶级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核心，工人阶级作为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这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和工人阶级的本质所决定的。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根绝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唯有工人阶级的领导才能实现。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长期实践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不可能取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胜利。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

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充分说明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正确性。

工人阶级作为我国的领导力量，地位已大大加强。建国以来，工人阶级的队伍进一步壮大，随着工业现代化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工人阶级的队伍还将不断壮大。

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其政党——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中国共产党是久经考验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对国家的领导是如何实现的呢？胡耀邦同志说：“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因而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也就是说党必须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在一切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而不应该由党去代替政府的工作。因此，我们一方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另一方面也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处理好党与国家政府机关的关系。比如，宪法规定由某一国家机关行使某项职权，就不能由党委出面去包办，去行使此项职权。

（三）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我们说工人阶级掌握国家领导权绝不是不要任何联盟。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力量，我国农民阶级的人数达八亿之多，占我国总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它是党和国家制定政策措施的根本出发点。工人阶级如果离开了工农联盟，就不可能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和建立共产主义制度，即不能完

成本身的历史使命；而农民阶级如果离开了工人阶级的领导，离开了工农联盟，就不可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认真纠正了过去在农村工作中的失误，推广了适合农村生产力状况的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加快了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四）知识分子是国家的依靠力量

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讲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国家的依靠力量。在民主革命时期，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就不可能取得胜利。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知识分子将发挥更大的作用。高度现代化的科学文化知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当前全国人民的首要任务，而四个现代化中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只有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才能实现。只有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农业、工业、国防的现代化才能逐步实现。

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我们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全党和全社会认识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并且决心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广大知识分子能够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地为人民贡献自己的

力量。”显而易见，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五）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联合一切革命人民去打击革命的敌人，这是革命成败的关键。统一战线正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革命斗争中建立起来的一种比工农联盟更为广泛的联盟。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这两个联盟中，工农联盟是主体、是基础，而统一战线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民主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是使我国革命得到胜利的一个重要‘法宝’，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仍然发挥着重大的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一个重要法宝。”（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统一战线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得到了发展。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以六届人民政协为例：政协委员共二千零三十九人，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侨胞、特邀人士等三十一个方面。共产党员只占41%，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方面的非共产党员代表人数增多了，知识分子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了，爱国人士比例也上升很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一九八二年宪法《序言》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它爱国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的机关。它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